（接B881版）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自合伙企业收到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之日起，管理费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该被扣除部分称为“退出本金”）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若该年度管理费已经按照未扣除退出本金的金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支付完毕的，则该年度应调减的管理费部分于下一年度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七）利益分配

1、现金分配

1.1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退出款等），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为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实现年利8%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本金实缴之日起至该本金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合伙人分多期实缴，或/和退出款分多次分配本金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本金实缴和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各方确认，如按1.1第（1）项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划分；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

管理人根据以上1.1第（3）项与1.2所得金额称为“业绩报酬”。

1.2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性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合称为“分红款”），如该笔分红款分配时，针对该实际投资项目：

（1）若合伙人届时已累计收回的分配款金额低于该项目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的，则针对该笔分红款，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2）若合伙人届时已累计收回的分配款金额高于或等于该项目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的，则针对该笔分红款，其中80%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1.3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红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1.4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5 管理人可根据其自由裁量选择放弃或延期收取按照前述业绩报酬中的部分或全部。

2、非现金分配

2.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1.1执行。

2.2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2.3 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3、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各自依法缴纳所得税；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将余额支付给有关合伙人。

（八）合伙人会议表决方式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法定必须由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管理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深耕零售市场，持续通过产品、品牌升级，满足中高端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多元需求。方圆金朋定位于产业投资，专注于家居、食品饮料、宠物、美妆、医疗和通信等家庭消费相关领域。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策略为捕捉新兴消费趋势，选择具有稳定增长预期、消费升级驱动明显、抗周期性强、政策支持良好的大消费行业进行重点投资，与公司的战略相辅相成，有利于公司在面对挑战中加快转型升级。

公司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丰富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与投资领域，挖掘具有成长潜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打造符合公司战略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完成后，创领未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与方圆金朋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对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1、青岛创领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5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莱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求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好太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好太太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500.00	85.1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500.00	253.8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1.1-2025.1.31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备注)	好太太	934.36	168.35

备注：2020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向好太太租赁房屋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49.15万元。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1500.00	9.54	51.43	85.12	1.0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1500.00	0.56	-	253.88	0.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0197284B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5）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6）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7）注册资本：40,415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日期：2005年1月5日

（9）营业期限：2005年1月5日-2055年1月5日

（10）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实际控制人

（12）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9,409,165.98
净资产	2,694,811,859.08
营业收入	1,688,325,298.64
净利润	326,892,756.29

2、关联关系说明

好太太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好太太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好太太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3848），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好太太采购不超过1,5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好太太预计将在2024年度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不超过1,5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好太太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4年至2025年间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外汇衍生品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合计15亿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上述银行的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0101799438117A。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约定的担保，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0101799438117A。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权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计票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将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完全选出拟选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倘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权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将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完全选出拟选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倘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法用本条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沈玻宇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确认郭黎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确认李胜兰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确认袁英红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确认李泽丽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确认郭继荣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确认张亚男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汉标、王妙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